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16〕42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十二五”时期 省重点学科验收和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省重点学科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要求及《浙江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对“十二五”期间省高校重中之重一级学科、重中之重学科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省重点学科建设工作进行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和评估对象

验收对象为：第一批省高校重中之重一级学科、重中之重学科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318个省重点学科。

第二批省高校重中之重一级学科、重中之重学科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已完成前3年建设工作，本次一并开展中期评估工

作。

二、验收和评估内容

对照《省高校重中之重（一级）学科建设计划》、《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》和《浙江省高校重点学科申请表》，重点对学位点建设、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学科特色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及条件建设等方面的建设目标完成情况，以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进行验收；对照《浙江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，检查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

三、验收办法和程序

采取高校自行验收和省教育厅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省高校重中之重一级学科、重中之重学科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验收工作要求如下：

1. 每个学科由高校聘请5名验收专家，原则上要求至少有一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。
2. 专家通过听取汇报、审阅材料、实地察看和开展交流等方式进行评价验收。
3. 验收结束后，逐个形成验收意见，包括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（格式见附件1），并形成学科建设发展报告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
4. 学科验收前，学科建设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须由学校内审

部门统一负责组织审计，可通过学校内审部门进行审计或委托社会机构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，省教育厅将进行抽查审计。

318个省重点学科的验收程序和办法由学校参照上述要求确定。

四、中期评估办法和程序

评估工作由各学校组织，评估内容与上述验收内容相同，评估办法与程序由学校根据评估要求确定。评估结束后向省教育厅递交学科建设发展报告，格式同附件2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验收和评估工作请在2016年5月底前完成，验收意见、审计报告和学科建设发展报告纸质各一份，连同学科建设发展报告电子版报省教育厅高科处。联系人：林涛，电话：0571-88008969，邮箱地址：zjsjyt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专家验收意见
2. 学科建设发展报告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15日

附件1

×××（学科名称）专家验收意见

对省重中之重学科的建设任务（取得标志性成果、队伍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条件建设、学术交流、咨询服务等）完成情况及成效、总体建设水平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存在的问题等予以评价，并做出验收结论：

专家姓名	专家职称、从事领域对应一级学科名称	专家所在单位	专家签名
★			

注：姓名前标注★者为组长，验收意见可附页。

附件2

×××（学科名称）学科建设发展报告

一、学科建设取得的成绩

（一）总体目标及具体目标完成情况；

（二）主要建设成效：学科总体水平提升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、学位点建设、条件建设等方面成效。

二、学科建设的成功经验

主要是凝炼学科发展方向、增强学科团队实力、优化学科运行机制、加强学科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做法与经验。

三、学科建设存在的问题与成因分析

四、下一步学科建设发展的思路与举措

五、学科建设基本情况表（附后）

学科建设基本情况表

一、填报说明：

1.时间截点。第一批重中之重（一级）、人文社科基地：“本期”起始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；第二批重中之重（一级）、人文社科基地：“本期”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时点性数据（如教师队伍人数）为2015年12月31日数据。

2.各级各类人才包括：省部级及以上和行业部门类人才；重要学术兼职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、全国专业学会理事以上成员、担任知名学术刊物编委等；团队建设包括教育部创新团队、省创新团队等。

3.科研项目包括：（1）国家级项目包括科技部、国家基金委、国家社科基金等；（2）省部级项目；（3）行业部门科研项目；（4）企事业委托项目。

4.成果奖项包括：（1）省部级及以上奖项：科技类奖、教学成果奖，人文社科类（含艺术类）奖项；（2）行业部门和社会重要成果奖项；（3）国际性重要成果奖项。

5.科研平台包括：（1）省部级及以上平台：包括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人文社科基地、2011 协同中心等；（2）行业部门平台。教学平台包括：国家级教学资源，含精品开放课程（视频公

开课、资源共享课)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校外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等，省级教学资源。

6.人才项目人数按项目统计，同一人同属多个人才项目的，在各项目中均作统计。对于省“151”工程人才，从低层次升入高层次的，只计高层次，不重复计算。

二、表式

表1. 师资队伍情况

师资队伍	数量(人)	其中:本期新增(人)	备注
一、教师队伍人数			
其中:正高职称			
副高职称			
具有博士学位			
具有海外学习经历 (3个月以上)			
二、各类人才			
1、国家级人才			
.....			
2.省部级人才			
.....			
3.行业部门人才			
.....			
4.重要学术兼职			
.....			
5.团队建设项目			
.....			

注：各类人才按人才项目填写，并附人员明细清单。

表2.主要科学研究情况

项目研究	项目数 (个)	经费(万元)	其中:重点重大项目(个)	备注
一、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				
.....				
二、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				
.....				
三、行业部门科研项目				
.....				
四、企事业委托项目				
.....				

注:国家、省部、行业科研项目按项目填写,并附项目明细清单。企事业委托项目不需列明
细,只汇总项目数和总经费。

表3.科研、教学重要成果奖项情况

成果奖项	主持个数	参与个数	备注
一、国家级奖项			
.....			
二、省部级奖项			
.....			
三、行业部门和社会重要成果奖项			
.....			
四、国际性重要成果奖项			
.....			

注:各类成果奖项按成果项目、奖项名称填,并附明细清单。

表4. 平台建设情况

科研、教学平台	数量(个)	其中: 本期新增 (个)	备注
一、国家级平台			
.....			
二、省部级平台			
.....			
三、行业部门平台			
.....			

注: 各类平台按平台项目填, 并附明细清单。

表5. 重要学术成果和人才培养

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	本期数量(个, 万元)	备注
一、专利授权数		
其中: 发明专利		
二、专利拥有数		
其中: 发明专利		
三、技术转让收入		
其中: 专利出售		
主要索引情况	本期数量(篇)	备注
SCI		
EI		
ISTP		
SSCI		
CSSCI		

A&HCI		
专著（本）		
学术交流活动	本期数量	备注
国际学术会议（出席人员，人次）		
国际学术会议（交流报告，篇）		
国际学术会议（主办，次）		
人才培养	本期累计毕业人数（个）	备注
博士		
硕士		
本科生		

表6.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

经费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实际发生额（万元）
财政拨款		
学校配套		
实际支出总计		
其中：科学研究经费		
基础设施建设		
实验室建设经费		
人才培养经费		
队伍建设经费		
开放基金经费		
学术交流费		
学科建设运行费		